

秭归县人民政府文件

秭政发〔2024〕5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严防外来柑橘检疫性病虫害 传播蔓延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柑橘黄龙病等检疫性病虫害已在我省周边区域发生，其随柑橘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流入我县的风险极大。为有效阻截外来柑橘检疫性病虫害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无证生产经营柑橘种苗（“柑橘种苗”涵盖柑橘类砧木、种子、种苗及接穗）。在本县域内从事柑橘种苗生产经营

的，除法定情形外，必须先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本县域内进行种苗繁育的单位，须建设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并规范建立生产经营档案。

二、严禁无证调运柑橘种苗。从县境外引进柑橘种苗，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检疫程序和种苗引进报备程序，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后进入我县。严禁从柑橘黄龙病疫区引进柑橘种苗。将柑橘种苗调出县境外，必须事先在秭归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开具《植物检疫证书》后随货运寄。

三、严格建立健全购销台账。从县境外采购柑橘种苗进入我县销售或在县内中转分销的，必须按要求执行相关报备程序，完整记录购销台账，并接受全程监管。

四、严格凭证承运投送。从县境外调入的柑橘苗木，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和投送，按相关要求建立承运和分理投送台账。若无《植物检疫证书》，则不准投送，并及时报告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和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处理。

五、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各乡镇、村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对本辖区柑橘检疫性病虫害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引导。广大柑橘生产经营主体应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若在柑橘生产中出现不明病虫害，应及时上报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常年布点监测，定期全面普查，发现检疫性病虫害及时逐级上报并果断处置。

倡议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举报，针对违法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举报咨询电话：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2883440，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885747。

特此通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秭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